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9-1 號 2 樓
電話：(02)262771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39~4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1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4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4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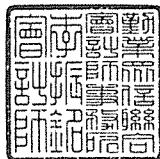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2 日簽訂其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股權轉讓協議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100% 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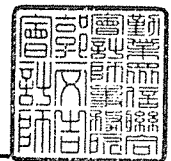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2,660	13	\$ 181,253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6,263	1	50,260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	-	576,103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10,616	12	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	399,100	2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	-	117,403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927	-	6,70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453,793	2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1,466</u>	<u>26</u>	<u>1,784,626</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36,192	7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2	-	20,5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48,361	3	223,558	1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496	-	4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5,141</u>	<u>74</u>	<u>244,619</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726,607</u>	<u>100</u>	<u>\$ 2,029,2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 -	-	\$ 173,58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204,166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41,563	8	233,885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0,380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4,127	-	80,638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690</u>	<u>8</u>	<u>702,654</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883	1	2,12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58,250	9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133</u>	<u>10</u>	<u>2,12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13,823</u>	<u>18</u>	<u>704,778</u>	<u>35</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35,430	37	768,760	38
3200	資本公積	858,656	50	999,775	4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90	1	9,89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3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387	2	(407,445)	(20)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50,277	3	(383,196)	(19)
3400	其他權益	(4,820)	-	(17,433)	(1)
3500	庫藏股票	(126,759)	(8)	(43,439)	(2)
3XXX	權益總計	<u>1,412,784</u>	<u>82</u>	<u>1,324,467</u>	<u>6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726,607</u>	<u>100</u>	<u>\$ 2,029,245</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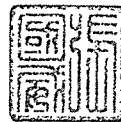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84,140	100	\$ 2,046,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u>300,961</u>	<u>106</u>	<u>1,921,285</u>	<u>94</u>
5900	營業毛（損）利	(<u>16,821</u>)	(<u>6</u>)	<u>125,114</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	25,046	1
6200	管理費用	30,246	10	30,6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14,33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246</u>	<u>10</u>	<u>70,000</u>	<u>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47,067</u>)	(<u>16</u>)	<u>55,11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八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49,966	18	151,86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1,100	299	16,096	1
7050	財務成本	314	-	4,5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u>236,006</u>)	(<u>83</u>)	(<u>746,458</u>)	(<u>3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64,746</u>	<u>234</u>	(<u>583,012</u>)	(<u>29</u>)
7900	稅前淨利（損）	617,679	218	(527,89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十九）	<u>184,206</u>	<u>65</u>	(<u>89,73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33,473</u>	<u>153</u>	(<u>438,163</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613	4	(\$ 1,78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6,086	157	(\$ 439,951)	(2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6.28		(\$ 5.83)	
9810	稀 釋	\$ 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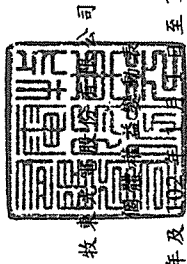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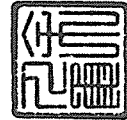
牧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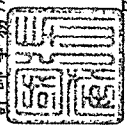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 積 虧 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8,760	\$ 998,956	\$ 9,890	\$ 14,359	\$ 30,718		\$ 15,645	\$ -	(\$ 43,439)	\$ 1,763,599
N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819	-	-	-		-	-	-	819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438,163)		-	-	-	(438,16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8)	-	-	(1,78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163)		(1,788)	-	-	(439,95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8,760	999,775	9,890	14,359	(407,445)		(17,433)	-	(43,439)	1,324,46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59)	14,359		-	-	-	-
N1	迴轉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1,558)	-	-	-		-	-	-	(1,55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56,211)	(356,211)
L3	庫藏股註銷	(133,330)	(139,561)	-	-	-		-	-	272,891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433,473		-	-	-	433,4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561	(39,948)	-	12,61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473		52,561	(39,948)	-	446,08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5,430	\$ 858,656	\$ 9,890	\$ -	\$ 40,387		\$ 35,128	(\$ 39,948)	(\$ 126,759)	\$ 1,412,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17,679	(\$ 527,8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200	攤銷費用	722	2,285
A20300	（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824)	154
A20900	利息費用	314	4,517
A21200	利息收入	(12,493)	(4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58)	8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36,006	746,45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873	-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30,88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210)	(20,34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58,25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67,476	(329,0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6,041	579,424
A31200	存 貨	117,403	(117,40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79	104,207
A32150	應付帳款	(185,011)	(484,8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6,406)	32,6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781)	31,8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9,378	22,3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42	4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8)	(4,5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30)	(48,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9,822</u>	<u>(30,0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44,222	11,13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517,794)	(80,83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463,0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2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	(22,8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31)	(92,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8,6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585)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6,21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9,796)	58,6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12	1,20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407	(62,9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253	244,2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660	\$ 181,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7 年 10 月 24 日於台北市設立，所營業務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2 日簽訂其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MOGL) 之股權轉讓協議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後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King Cut)、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四合)及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四合)100%股權，以擴充企業營運規模，裨益長期市場發展。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本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本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8,361 仟元及 223,55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	\$ 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212	181,2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13,431</u>	<u>-</u>
	<u>\$222,660</u>	<u>\$181,25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1%	0.01%~0.17%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u>\$ 6,263</u>	<u>\$ 50,260</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0.17%	0.17%~0.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577,285
減：備抵呆帳	(<u>1,182</u>)
	<u>\$576,10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5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2</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82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7)
減：本年度重分類	<u>(1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其他應收款

主要係應收代墊款及應收處分投資款，其中應收代墊款係代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牧東蘇州）採購機器設備之款項。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u>\$117,40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0,961 仟元及 1,921,285 仟元。

十、待出售處分群組

本公司考量未來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技術發展快速及資本投資龐大之市場發展模式，為有效運用公司資金、活化資產及追求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考量下，擬出售子公司 MOGL 之 100% 股權，該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由於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此項處分案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台灣四合	\$ 633,166	\$ -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Honest Mount)	<u>603,026</u>	<u>-</u>
	<u>\$ 1,236,192</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四合	100%	-
Honest Mount	100%	-
MOGL	-	100%

本公司收購台灣四合與處分 MOGL 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及附註二五。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92</u>	<u>\$ 20,565</u>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u>22,85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850</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2,2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850
單獨取得	122
處份	(22,8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85)
攤銷費用	(722)
處份	<u>2,97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短期借款

無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73,585

銀行週期性借款之利率為 1.46%-1.90%。

十四、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投資款	\$101,189	\$ -
應付代採購原料及設備款	3,485	218,72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454	-
其他	<u>35,435</u>	<u>15,163</u>
	<u>\$141,563</u>	<u>\$233,885</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負債準備

係依處分 MOGL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責任準備美金 500 萬元為責任上限，責任期限為自交割日（103 年 3 月 28 日）起算 2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543</u>	<u>76,876</u>
已發行股本	<u>\$ 635,430</u>	<u>\$ 768,7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855,934</u>	<u>\$995,495</u>
員工認股權	<u>1,343</u>	<u>4,200</u>
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u>1,379</u>	<u>80</u>
	<u>\$858,656</u>	<u>\$999,77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發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其中員工紅利 1% 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發展期間，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 10%。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金額為 363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1,09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之 1% 及 3% 計算。102 年度並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主係本公司呈現虧損狀態，故不擬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39	
特別盈餘公積	4,820	
現金股利	28,640	\$ 0.5（註）

註：現金股利係依 104 年 2 月 28 日已發行股數 59,043 仟股，扣除尚未註銷之庫藏股 1,764 仟股後之股數計算。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已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故予以全數迴轉。

（五）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103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64</u>	<u>-</u>	<u>-</u>	<u>1,764</u>
買回用以註銷	<u>-</u>	<u>16,548</u>	<u>13,333</u>	<u>3,215</u>
<u>102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64</u>	<u>-</u>	<u>-</u>	<u>1,76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493	\$ 437
代購料利益	6,165	144,896
其 他	31,308	6,534
	<u>\$ 49,966</u>	<u>\$151,867</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030,882	\$ -
負債準備	(158,25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971	22,771
其 他	(48,503)	(6,675)
	<u>\$ 851,100</u>	<u>\$ 16,096</u>

（三）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14</u>	<u>\$ 4,517</u>

（四）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帳款	<u>\$ -</u>	<u>\$ 154</u>

（五）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無形資產	<u>\$ 722</u>	<u>\$ 2,2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994
管理費用	722	1,160
研究發展費用	-	131
	<u>\$ 722</u>	<u>\$ 2,28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15	\$ 30,04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407	1,61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558)	81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864</u>	<u>\$ 32,483</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9,483
管理費用	12,864	16,600
研究發展費用	-	6,400
	<u>\$ 12,864</u>	<u>\$ 32,483</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28 人。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32,116
以前年度差異調整	1,250	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82,956</u>	(<u>121,8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4,206</u>	(<u>\$ 89,7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617,679</u>	(<u>\$527,898</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005	(\$ 89,743)
補認列應加回之暫時性差異	77,95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50</u>	<u>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4,206</u>	(<u>\$ 89,73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毋需考量未分配盈餘稅。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	其他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724	\$ 2,834	\$ 223,558
認列於損益	(220,724)	45,527	(175,19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361	\$ 48,36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826	\$ 5,749	\$ 99,575
認列於損益	126,898	(2,915)	123,98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724	\$ 2,834	\$ 223,558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40,387	(\$407,44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1,890	\$120,259

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102 年度，本公司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6.28	(\$ 5.8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6.2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433,473</u>	<u>(\$438,16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973	75,1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母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987</u>	<u>75,1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均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60	\$ 60.8	1,780	\$ 60.8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失效	(1,170)	60.8	(220)	60.8
年底流通在外	<u>390</u>	60.8	<u>1,560</u>	60.8
年底可執行	<u>293</u>	60.8	<u>780</u>	60.8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60.8	\$ 60.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96 年	2.96 年

本公司於 9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屆滿 5 年
給與日股價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行使價格	65 元	65 元	65 元	65 元
預期波動率	21.29%	26.14%	24.90%	23.44%
預期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1,825 天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6928%	0.8609%	1.0028%	1.0859%

預期波動率係以大盤之平均價格波動度估算其年化波動性。

103 及 102 年度 (迴轉) 與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58) 仟元及 819 仟元。

二二、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台灣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3年8月26日	100	註
上海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103年8月26日	100	註
King Cut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3年8月26日	100	5,980

本公司收購上述公司係為擴充企業營運規模，裨益長期市場發展。取得上述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註：收購台灣四合及上海四合之移轉對價合計為 366,997 仟元。

二三、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2 日簽訂處分 MOGL 之股權轉讓協議書，MOGL 及其子公司牧東蘇州係負責合併公司所有觸控面板製造之營運。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並對 MOGL 及其子公司牧東蘇州喪失控制。處分 MOGL 及其子公司牧東蘇州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49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66	\$ 3,064
1~5年	-	766
	<u>\$ 766</u>	<u>\$ 3,830</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688</u>	<u>\$ 2,70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40,035	\$ 1,207,2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1,563	611,6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暴險部分，以美金、人民幣及日幣為主，本公司利用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及相關幣別借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幣借款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及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320,291	\$ 1,138,996
人 民 幣	93,916	-
<u>負 債</u>		
美 金	15,703	412,010
日 圓	-	34,65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幅度 3%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

	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1,955 \$ 20,770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3,431	\$ 13,412
—金融負債	-	1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473	218,076
—金融負債	-	23,5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39 仟元及減少／增加 48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於適當時機採用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92%。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4,950 仟元及 166,106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141,563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u>\$ -</u>	<u>\$ 141,563</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438,051	\$ -
浮動利率工具	23,594	-	-
固定利率工具	70,018	80,041	-
	<u>\$ 93,612</u>	<u>\$ 518,092</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OGL	子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處分）
牧東蘇州	孫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處分）
台灣四合	子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控制）
Honest Mount	子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控制）
King Cut	孫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控制）
上海四合	孫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控制）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對 MOGL 代採購原料及對牧東蘇州代採購固定資產之其他應收款係月結 90 天外，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MOGL	<u>\$ 169,227</u>	<u>\$ 2,038,688</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MOGL	<u>\$ -</u>	<u>\$ 204,166</u>

(四)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牧東蘇州	\$ -	\$268,245
King Cut	28,485	-
上海四合	<u>63,300</u>	<u>-</u>
	<u>\$ 91,785</u>	<u>\$268,245</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對MOGL增加投資金額分別為318,120仟元及80,835仟元，並於103年3月28日出售MOGL及其子公司100%股權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六) 其 他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牧東蘇州	\$ -	\$224,644
MOGL	<u>-</u>	<u>174,456</u>
	<u>\$ -</u>	<u>\$399,100</u>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代購料		
利益		
MOGL	<u>\$ 6,165</u>	<u>\$144,896</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00	\$ 15,257
退職後福利	172	644
離職福利	1,187	146
股份基礎給付	<u>-</u>	<u>309</u>
	<u>\$ 11,759</u>	<u>\$ 16,3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6,263</u>	<u>\$ 50,26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代 MOGL 採購主要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2,871 仟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120		31.650	\$	320,291		
人 民 幣		18,157		5.1724		93,91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96		31.650		15,70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215		29.805	\$	1,138,9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824		29.805		412,010		
日 圓		122,078		0.2839		34,658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	業往來金額	務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擔名	保稱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與額
1	MOGL	牧東蘇州	其他應收款	是	\$ 651,450	\$ - (註1)	\$ 651,450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	\$ 2,437,405 (註2)	\$ 2,437,405 (註3)	
2	King Cut	台灣四合	其他應收款	是	\$ 94,950	94,950	94,9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	-	94,950 (註4)	94,950 (註4)	

註 1：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出售子公司 MOGL 100% 股權喪失控制，故無期末餘額。

註 2：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40% 計算，惟貸出資金公司之母公司及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限制，故以資金貸與總額揭露。

註 3：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500% 計算。

註 4：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 計算，惟貸出資金公司之母公司及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限制，故以資金貸與總額揭露。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子書保證	屬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牧東蘇州 King Cut 上海四合不鏽鋼 製品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 公司 (註 6) 孫公司	\$ 1,934,598 (註 1)	\$ 272,610	\$ -	-	\$ 3,517,450 (註 2)	-	-	Y
				1,554,062 (註 7)	28,485	-	2.02%	2,825,568 (註 8)	Y	-	-
				1,554,062 (註 7)	63,300	-	4.48%	2,825,568 (註 8)	Y	-	Y
1	MOGL	本公司	子公司 (註 6)	536,229 (註 3)	320,000	-	-	974,962 (註 4)	-	Y	-

註 1：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110% 計算。

註 2：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200% 計算。

註 3：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110% 計算。

註 4：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200% 計算。

註 5：期末餘額係背書保證者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 6：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出售子公司 MOGL 100% 股權喪失控制。

註 7：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110% 計算。

註 8：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200% 計算。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Honest Mount	公司債							
	PEABODY ENERGY CO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 56,179	-	\$ 56,179	-
	BANCO DO BRASIL SA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23,334	-	123,334	-
	CENTURYLINK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5,756	-	65,756	-
	1MDB GLOBAL INVESTMENT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2,395	-	62,395	-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BV 4.37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4,622	-	54,622	-
	T-MOBILE USA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4,883	-	64,883	-
	WYNN MACAU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0,452	-	60,452	-
	NORDDEUTSCHE LANDESBANK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24,094	-	124,094	-
	CHINA OVERSEAS FINANCE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9,573	-	69,573	-
	ABJA INVESTMENT CO PTE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26,916	-	126,916	-
	SPRINT CO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18,370	-	118,370	-
	FRN CHALC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0	31,120	-	31,120	-
	FRN UBS AG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0	30,386	-	30,386	-
	BOC AVIATION PTE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0	31,156	-	31,156	-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1,315	-	31,315	-
	COSCO FINANCE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1,068	-	31,068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0,507	-	30,507	-
	STATS CHIPPAC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0	29,803	-	29,803	-
	LS FINANCE 2022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1,760	-	31,760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係	初買金額	買股數	買金額	入賣金額	賣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出期股	數	金額	本額
本公司	MOGL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香港東山精密聯合光電有限公司	—	—	220,080	—	\$ 453,793	42,000	—	\$ 318,120	262,080	\$1,545,674	\$ 490,271 (註1)	—	—	\$ -
本公司	台灣四合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名個人股東	—	—	—	240	596,997 (註5)	—	—	—	—	—	—	240	633,166 (註3)	—
本公司	Honest Moun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0,000	602,677	—	—	—	—	—	—	20,000	603,026 (註4)	—

註1：帳面成本金額係已認列1月1日至3月27日之投資損失277,344千元、換算調整數(7,088)千元及股權轉讓合約之相關成本2,790千元。

註2：處分利益係減除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24,521)千元後之金額。

註3：期末金額係包含認列9月1日至12月31日之投資利益1,715千元及換算調整數34,454千元。

註4：期末金額係包含認列103年度之投資利益39,623千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39,948千元及換算調整數674千元。

註5：買入金額包含收購移轉對價366,997千元及合併後增資款230,000千元。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信期	餘	額	
本公司 MOGL MOGL 牧東蘇州 上海四合 King Cut	MOGL	子公司	進	\$ 169,227	(100	100	月結 90 天		—	(註)	(註)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169,227)	(99)	99	月結 90 天		—	(註)	(註)	—
	牧東蘇州	MOGL 之子公司	進	186,091	(100	100	月結 90 天		—	(註)	(註)	—
	MOGL	牧東蘇州之母公司	銷	(RMB 37,832)	(66)	66	月結 90 天		—	(註)	(註)	—
	King Cut	牧東蘇州之母公司	銷	(104,482)	(100)	100	月結 90 天		—	\$ 83,627	100	—
	上海四合	最終母公司	進	104,482	100	100	月結 90 天		—	(83,627)	(100)	—

註：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出售子公司 MOGL 100% 股權喪失控制，故無期末餘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資未上	資期	金額	期未	股數	持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	本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本公司	MOGL	英屬維京群島	瓶控顯示面板之銷售			USD 55,374										-
本公司	台灣四合	台灣	不銹鋼製品之銷售	\$ 596,997		-				240	100	\$ 633,166		28,926	1,715 (註2)	
本公司	Honest Moun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20,000		-				20,000	100	603,026		39,623	39,623	
台灣四合	上海四合	上海	不銹鋼製品之製造	175,482		-				-	100	217,585	(	21,002)	7,648 (註2)	
Honest Mount	King cut	英屬維京群島	不銹鋼製品之銷售	USD 200		-				5	100	11,873		6,362	5,220 (註2)	

註 1：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出售子公司 MOGL 100% 股權喪失控制，故無期末餘額。

註 2：股權取得日為 103 年 8 月 26 日，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取得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213,431	
活期存款				7,346	
外幣存款		美金35仟元，人民幣145仟元		1,864	
零用金				17	
支票存款				<u>2</u>	
合	計			<u>\$222,660</u>	

註：美金匯率為 US\$1 = \$31.65

人民幣匯率為 ¥\$1 = \$5.172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金 額	年 末 股 數	年 末 金 額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金 額	減 少 額	採 調 整 (註 2)	年 末 股 數	年 末 金 額	底 股 權 %	除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 1)
MOGL	220,080	\$ 453,793	42,000	\$ 318,120	262,080	\$ 512,002	-	(\$ 259,911)	-	-	-	\$	-	-
Honest Mount	-	-	20,000	602,677	-	-	-	349	20,000	603,026	100	603,026	603,026	603,026
台灣四合	-	-	240	596,997	-	-	-	36,169	240	633,166	100	633,166	332,545	332,545
		\$ 453,793		\$1,517,794		\$ 512,002		(\$ 223,393)		\$1,236,192		\$1,236,192	\$ 935,571	\$ 935,571

註 1：股權淨值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包括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36,006)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613

(\$ 223,393)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觸控顯示面板		809 仟 PCS		<u>\$</u>	<u>284,140</u>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薪資費用	\$ 11,768
租金費用	2,688
其他（註）	<u>15,790</u>
合 計	<u>\$ 30,246</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476 號

會員姓名：
(1) 李振銘
(2) 郭文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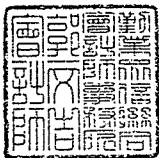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05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302624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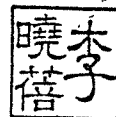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振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文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月

22

日